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399號

原告 張峯明即原構建築師事務所

被告 禾豐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之其所簽發之本票【即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017號，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，票據號碼:WG0000000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24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】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債權超過4萬元之債權不存在；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以系爭本票超過4萬元部分即320萬元，併算至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核定為本件之訴訟的價額，而本件起訴日前一日為民國114年11月27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7萬0,904元【詳如附表所示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1

書記官 錢 燕

0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2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200,000	113/7/1	114/11/27	(1+150/365)	6%			270,904.11
	小計									270,904.11
合計	3,470,904									